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政部主管 中国社会工作联合会主办

公益时报社出版 国内统一连续出版物号:CN 11-0150
2026年1月20日 星期二
第013期 总第5707期 本期共4版
http://www.gongyishibao.com

《慈善信托信息公开办法》 发布 4月1日起施行

■ 本报记者 李庆

近日,民政部、金融监管总局联合公布《慈善信托信息公开办法》(以下简称《办法》),自2026年4月1日起施行。

慈善信托是我国慈善事业的重要组成部分,对于扩大我国慈善规模、丰富慈善参与方式、发挥慈善事业第三次分配作用具有重要意义。新修改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对信息公开的监督管理、法律责任作出了新的规定。制定《办法》是贯彻落实新修改的慈善法的重要举措,是完善慈善信托监管制度的必要内容。

据了解,《办法》共二十六条,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一、明确慈善信托信息公开的主体和渠道。《办法》规定国务院民政部门及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及其派出机构根据法定职责,依法公开慈善信托相关信息,并对受托人履行信息公开义务进行监督。要求受托人依法履行信息公开义务;同一慈善信托有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受托人时,由承担主要受托管理责任的受托人履行信息公开义务,并要求在信托文件中予以明确。规定信息公开根据慈善法有关规定,在国务院民政部门建立的全国慈善信息公开平台进行;要求受托人在其他渠道公布的信息,与其在慈

善信息公开平台公布的信息一致。

二、细化慈善信托信息公开的内容。按照慈善信托设立、变更、重新备案、终止等环节,逐个细化民政部门和受托人信息公开的内容、时限等规定;要求受托人将慈善信托事务处理情况及财务状况、重大情形和关联交易情况向社会公开;明确民政部门、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需要公开的监管信息,使各主体公开的信息形成“程序上相互衔接、内容上相互补充”的完整体系,以便社会公众全面及时了解慈善信托运行情况。

三、加强慈善信托信息公开的监管。鼓励单位和个人对慈善信托信息公开的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投诉、举报,鼓励公众、媒体予以曝光,明确民政部门和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对慈善信托信息公开的监管职责和处罚措施,对慈善信托信息公开形成多元监督。

记者注意到,《办法》还提到,受托人应当建立自身的慈善信托信息公开管理制度,并指定专门人员负责慈善信托信息公开的具体事务。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的信息以及慈善信托的委托人不同意公开的住所、联系方式等信息,不得公开。此外,《办法》第六条、第八条规定中的委托人的姓名、名称,慈善信托的委托人不同意公开的,不得公开。



2025年7月25日,“北京运河基石慈善信托”签约仪式在北京市通州区举行。该慈善信托主要为北京地区特殊需要家庭设立不动产信托提供资金支持,减轻其经济负担
(图片来源:北京通州发布微信公众号)

《求是》杂志发表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文章 在中央城市工作会议上的讲话

“

1月16日出版的第2期《求是》杂志发表中共中央总书记、国家主席、中央军委主席习近平的重要文章《在中央城市工作会议上的讲话》。

重要抓手,大力推动城市结构优化、动能转换、品质提升、绿色转型、文脉赅续、治理增效,牢牢守住城市安全底线,走出一条中国特色城市现代化新路子。

文章指出,落实这一总体要求,关键在于坚持城市内涵式发展,切实把握好几个重要原则。一是转变城市发展理念,更加注重以人为本。二是转变城市发展方式,更加注重特色发展。三是转变城市工作重心,更加注重治理投入。五是转变城市工作方法,更加注重统筹协调。

文章部署了城市工作7个方面的重点任务。第一,着力优化现代化城市体系。着眼于提高城市对人口和经济社会发展的综合承载能力,发展组团式、网络化的现代化城市群和都市圈。促进大中小城市和小城镇协调发展。第二,着力建设富有活力的创新城市。立足城市资源禀赋和基础条件,精心培育创新生态,在发展新质生产力上不断取得突破。过去城市增量扩张时期形成的政策制度,要以改革的思路调整优化,高质量开展城市更新。充分发挥城市在国内国际双循环中的枢纽作用,不断提升开放合作水平。第三,着力建设舒适便利的宜居城市。坚持人口、产业、城镇、交通一体规划,优化城市空间结构,完善交通设施系统。加快构建房地产发展新模式,更好满足群众刚性和多样化改善性住房需求,稳步推进城中村和危旧房改造。大力发展健康、家政等生活性服务业,健全养老服务体系,加强教育资源前瞻性布局,实施医疗卫生强基工程。第四,着力建设绿色低碳的美丽城市。推进能源、管网、交通等基础设施绿色低碳改造,保护

城市河湖水系、湿地和水环境,提升城市生物多样性。第五,着力建设安全可靠的韧性城市。推进城市基础设施生命线安全工程建设,强化城市自然灾害防治,全面提升房屋安全保障水平。把风险防控有机嵌入城市管理系统,构建城市安全风险谱系。第六,着力建设崇德向善的文明城市。完善历史文化保护传承体系,重视保护城市独特的历史文脉、人文地理、自然景观。积极培育城市文明,塑造城市精神。第七,着力建设便捷高效的智慧城市。顺应数字化趋势,不断提升城市治理智能化精细化水平。坚持党建引领,突出抓基层、强基础、固根本,高效解决群众急难愁盼问题。

文章强调,建设现代化人民城市,必须加强党对城市工作的全面领导。要进一步健全领导体制和工作机制,增强城市政策协同性,强化各方面执行力。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建立健全科学的城市发展评价体系。加强城市工作干部队伍素质和能力建设。坚持实事求是、求真务实,坚决反对形式主义、官僚主义。
(转自新华社)

16部门联合开展2026寒假儿童关爱服务活动

日前,全国妇联、中央网信办、最高人民法院等16部门联合印发通知,联合部署开展“把爱带回家——暖心护航伴成长”2026寒假儿童关爱服务活动,让广大儿童度过一个安全温暖、健康快乐、富有意义的假期。

通知强调,各地各有关部门要紧紧围绕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105周年、红军长征胜利90周年,加强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依托爱国主义教育基地等红色资源,广泛开展“少年

儿童心向党”主题活动,通过红色故事宣讲、地标寻访、情景体验等形式,引导少年儿童传承红色基因、走好新时代长征路。同时,结合春节氛围开展年俗体验活动,让儿童在感受传统文化和优良家风中厚植家国情怀。

通知要求,要坚持预防为主、关口前移,全力守护儿童假期安全。深入开展法治宣传教育,普及未成年人保护相关法律法规,提升儿童法治素养和自护能力。针对寒假易发的消防安全、交通安全、食品安全、

网络风险等问题,开展主题安全教育,帮助儿童掌握防范技能。

通知提出,要充分发挥家校社协同育人机制作用,加强亲情陪伴和家庭教育指导。广泛开展“家有书香诵经典”系列活动,让家长带着孩子在经典诵读中启智增慧。开展“我是法定监护人”倡议活动,普及家庭教育理念知识,强化父母主体责任。组织教师、专家深入社区开展指导服务,帮助家长掌握科学育儿方法。依托线上服务平台推出“家庭成长公开课”,提供便捷可及的家庭教育

资源。

通知明确,要格外关心关爱困境儿童群体。动员基层力量开展走访慰问,动态掌握需求,协调链接资源予以帮扶。组织爱心妈妈等各类志愿者通过伴读、庆节日、圆梦“微心愿”等方式,为留守儿童、新就业群体子女等提供亲情陪伴和心理关怀。鼓励开设公益托管班,实施“春蕾计划”等公益项目,着力解决儿童假期看护难问题,切实把党和政府的温暖送到孩子们身边。
(转自新华社)

事关养老服务、银发经济,民政部等八部门联合发布系列措施

■ 本报记者 皮磊

近日,民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等八部门联合印发《关于培育养老服务经营主体促进银发经济发展的若干措施》(以下简称《若干措施》),旨在充分激发各类养老服务经营主体活力,营造投资创业良好环境,促进银发经济发展,更好满足老年人多层次多样化养老服务需求。

1月13日,民政部举行专题新闻发布会,介绍文件有关情况。民政部养老服务司司长李邦华表示,当前我国60岁以上老年人口已经超过3.1亿,推动构建适合我国国情的养老服务体系,大力发展银发经济,既是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增进老年人福祉的必然要求,也是培育经济发展新动能、拓展内需潜力的重要抓手。

李邦华介绍,《若干措施》坚持问题导向和结果导向,结合我国养老服务、银发经济发展实际,共提出5个方面14项具体举措。

一是推进品牌化建设。支持连

锁化养老服务经营主体设置具有品牌特色的标识牌匾,提升品牌认知度。鼓励省级民政部门推动规范各类养老服务经营主体名称及标牌,持续增强养老服务经营主体品牌辨识度。鼓励具有较广泛知名度、较好市场声誉的连锁化养老服务经营主体依法用好驰名商标制度,加强商标品牌保护。

二是促进养老服务市场化供需对接。推动一刻钟便民生活圈建设扩围升级,引导养老机构通过连锁化运营等方式进入社区,以社区为载体整合周边资源提供服务,鼓励家政企业积极发展老年人居家照护服务。支持各地立足本地实际,依托现有平台开辟养老专区,拓展和强化供需对接、服务示范、行业指导、资源链接等综合服务功能,统筹推进区域养老服务资源高效利用。

三是大力支持科技赋能养老服务。鼓励养老服务机器人产业发展,针对家庭和机构对老年人日常护理、情感陪护及社会支持等需求,促进机器人技术、医疗康复、智能家居等跨产业协同与技术融合,为老年人提供

全方位智能化养老支持。支持各类养老服务机构和智能养老产品开发企业合作,依托社区综合服务体等,开辟智能养老用品展示、体验专区,让更多老年人接触适老科技。

四是优化养老服务发展环境。《若干措施》提到,保护老年人权益。通过“法律援助 助老护老”、人口老龄化国情教育、“敬老月”活动等广泛开展老年反诈防骗教育。规范养老服务中介服务,严厉打击夸大产品功效诱导老年人消费的“欺老”行为,集中整治非法集资、旅行社不合理低价旅游等侵害老年人权益的市场乱象,依法依规对违法侵权的养老服务经营主体实施失信惩戒。

五是加大要素扶持力度。各地民政部门要依托政务热线、政府门户网站、咨询平台等渠道,定期公布本行政区域老年人口状况、养老服务设施分布以及利用情况、现行养老服务扶持政策措施清单、养老服务供需信息或投资指南等,并为养老服务经营主体提供便捷、高效的咨询指导服务。

数据显示,截至2025年年底,我

国养老机构共4.17万家,从业人员达72.2万人,同比增长12.2%。其中,民营养老机构占比52.2%;民营及共建民营养老机构累计达3万家,占比达71.9%。在居家养老服务方面,绝大多数是民营机构。社会力量已经成为养老服务多元化供给的主力军,在养老服务体系建设中发挥着重要作用。

李邦华表示,“将指导各地持续推进养老机构分类改革,优化养老机构经营主体支持政策,明确政府保基本、兜底线、扩普惠职责,为社会力量参与养老服务留出更大空间。”

此外,对于《若干措施》中提到的“搭建供需对接平台”,民政部老龄工作司副司长郭汉桥表示,民政部、全国老龄办将立足职责,协同各方,打通银发消费供需对接堵点,丰富银发消费场景,激发银发消费活力,让老年人“买得到、用得好”。“鼓励行业协会、老年大学、社区及养老机构等组织开展‘银龄数字课堂’、一对一帮扶等公益活动,帮助老年人提升数字素养和智能产品使用能力,跨越数字鸿沟。”

关注老年人心理健康 民政部发布《养老服务机构从业人员职业道德准则》

■ 本报记者 皮磊

为进一步规范养老服务机构从业人员道德行为,弘扬职业精神,让老年人享有受尊重、受尊重的晚年生活,近日,民政部印发《养老服务机构从业人员职业道德准则》(以下简称《准则》),包括遵纪守法、以人为本、尊重平等、爱岗敬业、精进合作、安全服务、诚实守信、廉洁守正等八方面内容。

据介绍,《准则》适用于养老服务机构内提供生活照料、医疗护理、康复保健、社会工作、行政管理等从业人员,要求养老服务机构组织做好《准则》的学习培训,加强对新入职人员、在职人员等的教育引导;将《准

则》培训纳入业务培训、入职和晋升前培训等内容,经常性对从业人员开展职业道德教育;将从业人员贯彻执行职业道德情况作为绩效考核、职称晋升、评优评奖的考量因素;建立健全人文关怀和心理支持机制,关爱从业人员身心健康,及时纾解压力,营造尊重、支持、团结的良好环境。

其中,在以人为本方面,《准则》要求,自觉弘扬中华民族敬老、爱老、助老的传统美德,寓关心、爱心、耐心于服务。牢固树立以人为本的理念,尊重理解老年人,尊重个体差异,以老年人需求为导向,提供个性化、人性化服务。

在尊重平等方面,《准则》要求,尊重老年人隐私,对服务中获取的

个人信息、电子数据、病史、家庭情况等信息资料予以保密,不随意谈论和传播。平等对待老年人,不因民族、性别、户籍、职业、宗教信仰、社会地位、教育程度、身体状况、财产状况等区别对待。

在爱岗敬业方面,《准则》提出,加强与老年人及其代理人沟通,认真听取意见建议,不断改进工作作风。关注老年人心理健康,倾听了解老年人诉求,加强情绪疏导、心理慰藉等服务。

在安全服务方面,《准则》要求,树立安全意识,将老年人安全放在首位,遵守养老服务质量安全相关制度和标准,保障服务质量与安全。服务时语言文明、动作规范。不得因任何理由欺

侮、殴打、谩骂老年人,不得实施任何形式的恐吓、孤立、漠视等行为。

在诚实守信方面,《准则》提出,保障老年人知情权,服务前以通俗易懂的方式告知老年人服务的目的、注意事项以及可能存在的风险等。服务中及时做好记录,发现老年人身体、心理存在问题的,及时向老年人及其代理人反馈沟通。

民政部强调,各地民政部门要组织开展形式多样的宣传教育,通过制作张贴海报、宣传画等方式,帮助养老服务机构从业人员全面理解、准确把握、自觉践行《准则》有关要求,让《准则》成为养老服务机构从业人员内化于心、外化于行的职业操守和行为规范。